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9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常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阿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常惠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常綵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２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、Ａ０１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４之共同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罹患失智症，且情況漸趨嚴重，已影響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而經鑑定後，因認相對人未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乃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女Ａ０３、次女Ａ０１（下分別稱Ａ０３、Ａ０１）則分別稱：

㈠Ａ０３：

1.Ａ０３與相對人同住在相對人名下房屋，目前無固定工作，可專心照顧相對人，又Ａ０３尊敬相對人，聲請人與Ａ０１則經常頤指氣使，態度不佳。

2.民國94年底父親過世後，聲請人與Ａ０１為了財產，曾對Ａ

０３恫嚇稱若不在文件上簽名，相對人就要跟Ａ０３斷絕母女關係，聲請人與Ａ０１已搶走家中很多財產，也包括Ａ０３的錢，其2人因而變成有錢人，Ａ０３則什麼也沒有，只能靠自己賺錢；其2人更曾為了讓相對人將Ａ０３趕出家門而以不實言論批判Ａ０３，復曾希望舅舅出面說服相對人將房屋過戶與聲請人，幸好舅舅未理會。

3.聲請人與Ａ０１過往雖曾買營養品給相對人，但現在已沒有了，提供的錢也越來越少，還要相對人去長照中心上課，只要付中午的餐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元及接送車費18元，此外，曾有相對人的朋友來找相對人聊天，Ａ０３想幫相對人向長照中心請假，聲請人與Ａ０１竟阻止，形同限制相對人之自由，相對人需要自己的身分證及健保卡而向聲請人、Ａ０１拿取時，其2人不予理會，也不交出前揭證件，Ａ０３只好避開家裡監視器，偷偷帶相對人出門補辦證件。

4.另聲請人曾擅自帶相對人至彰化銀行更改相對人的帳戶密碼、印鑑章、將自己設為聯絡人，此外，還以相對人失智嚴重為由，要求銀行發覺相對人及Ａ０３臨櫃存提款時要通知聲請人，導致相對人無法自由處分自己的存款，Ａ０３才會帶同相對人到其他分行結清帳戶，將存款轉到住家附近的郵局帳戶，這也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的原因。

5.Ａ０３平常會熬中藥給相對人治療失智症，也會教相對人按摩腳趾頭及手部運動，早上的長照專車來之前，會先帶相對人去公園踩草地運動，相對人的病情因此大有改善，也常常做麵包、饅頭、披薩給相對人吃，早晚定時幫相對人量血壓，且相對人住處距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（下稱鳳山醫院）很近，由同住的Ａ０３負責保管相對人的健保卡、照顧相對人，Ａ０１保管相對人的身分證，聲請人負責出錢，大家各司其職，這樣不是很好嗎？

6.相對人生病時，都是Ａ０３將其帶至鳳山醫院救治，並非裝監視器的聲請人與Ａ０１，且都是收到Ａ０３通知後，其等才姍姍來遲或者根本未到，監視器形同虛設。

7.另相對人曾打電話詢問聲請人與Ａ０１是否有看到住處的所有權狀，其等反應非常激烈，更要求相對人與Ａ０３到警察局對質，結果聲請人只有透過監視器遠端講話，Ａ０１雖因此回家處理，但卻跟相對人打架、造成相對人手部扭傷、電風扇毀壞，最後也沒去警察局對質。

8.綜合上列諸情，聲請人與Ａ０１均不適合擔任輔助人，相對人也已清楚表示不願由其2人擔任，輔助人應由Ａ０３擔任較為適合等語。

㈡Ａ０１：

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Ａ０３多次偕同相對人重新辦理身分證及健保卡，用意不明，復把持健保卡，影響相對人就醫及接受日照中心照顧之權益，又為了相對人的財產，Ａ０３曾編織不利於聲請人及Ａ０１之謊言，擾亂相對人心智，更曾中斷家中網路、破壞路由器，致聲請人與Ａ０１無法透過監視器查看相對人之情況，另曾僅因不滿即吵鬧、報警、亂叫救護車，造成照顧相對人之聲請人與Ａ０１諸多困擾，Ａ０３顯不適合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輔助

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㈣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四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㈢相對人於114年12月26日鑑定時之陳述。

㈣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輕度失智症，致其為意思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相對人既經本院為輔助之宣告，即應為其選定輔助人。經查：

㈠相對人之配偶常○○已歿，其最近親屬為子女即聲請人、Ａ０１、Ａ０３，此有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5至21、37至38、41至42頁），聲請人、Ａ０３均爭取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Ａ０１則推舉聲請人任之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雙方並各執前詞，互指他方非適任之輔助人人選，顯然無法達成共識。本院為保障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及明瞭相對人與子女同住及受照顧情形、適任其輔助人之人選，乃命家事調查官（下稱家調官）進行訪視調查，後家調官提出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30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（見本院卷第121至219頁；限制閱覽卷宗，下稱系爭家調報告），結論略以：

1.就相對人之意願，其雖由Ａ０３檢附「自書指定」指定由Ａ０３擔任輔助人，然基於相對人罹患失智症且病情起伏不定，短期記憶嚴重喪失，恐有影響其表意能力之虞。故為確保上開自書內容為其真意，家調官單獨訪談相對人。另就家屬情感狀況，綜合常家三姊弟及相對人所述、輔以家調官之

觀察，相對人因與長女Ａ０３同住多年，故與Ａ０３較為親近，家人亦一致認為，相對人較為偏坦Ａ０３。然相對人亦會因為聲請人沒回來探望而感到傷心，因此將氣撒在Ａ０３身上。實地訪視現場，相對人雖能識得3名子女，並正確叫出名字，因腹瀉嚴重無食慾，而輕聲拒絕食用Ａ０１所煮之稀飯，惟斯時相對人沉默寡言，身形消瘦，眼神呆滯，與3名子女之互動冷淡，未有任何正向情緒之表現。家調官推論，應與其幾日前嚴重腹瀉、體力尚未恢復有關。因此，相對人與3名子女皆有一定程度之情感連結，但應與Ａ０３稍微親近。

2.另聲請人及Ａ０３皆主張欲獨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聲請人與Ａ０１另一致主張，過往兩人是合作照顧相對人，將來倘相對人年老臥床需要家人照顧時，會由Ａ０１偕相對人回去照顧，兩人願成為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，是以，家調官就相對人3名子女之輔助能力進行評估調查。調查結果簡述如下：

⑴職業、經歷與經濟狀況：三人中以聲請人及Ａ０１學歷較高，聲請人自營電腦經銷商多年，收入最佳，有關相對人十多年來之平日生活費、年節紅包、醫療支出、長照服務費用等，皆由Ａ２給付。Ａ０１則為幼教教師退休，目前從事月嫂到府服務，約有7至8年資歷，接案不固定，惟其夫婿為教職退休，家庭生活小康無虞。而Ａ０３三段婚姻無果，多從事國小兼職美術老師、自家或到府美術老師，然兼職情況並不穩定，收入不佳，其以手機出示其臉書照片予家調官查看並聲稱，其目前教授之學生僅有1個。

⑵身心狀況：綜合家調官及所有網絡成員之調查，常家三姊弟中，Ａ２及Ａ０１身心狀況正常且穩定，Ａ０３則疑似有身心疾患，常出現異於常人之認知及詭怪行徑，固著於主觀所認定之自身權益、相對人之權益而不排除與他人產生衝突。例如，Ａ０３至今仍陷於手足間對父親遺產繼承衝突、遭手足排擠之漩渦中即使事過境遷逾20年，業已逾10年之追訴權時效其仍舊向聲請人提告，聲請人獲不起訴處分，Ａ０３聲

請再議遭駁回之後，仍於未委任律師之情況下提起自訴遭駁回。此外，家調官查看卷附Ａ０３個人戶籍資料、Ａ０３檢附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並核其說詞，其經歷三段婚姻未果，又輕易相信網路廣告而遭詐騙，足徵其缺乏社會交往經驗，過於輕信他人，對詐騙典型模式及運作模式不熟悉。不僅如此，家調官觀察，Ａ０３敘事邏輯錯亂，常有顛倒敘述情狀，情緒焦慮且自我防衛心重，面對提問常答非所問，轉移話題，無法理解家調官之提問與指引回話，經多次制止及引導無效。是以，就Ａ０３現階段之身心狀況而言，其有過於封閉之情狀，社會化程度應不足以面對較為艱澀、複雜事宜或處處充滿陷阱之當今社會。

⑶其他條件：家調官查常家三姊弟之前案紀錄，3人尚無犯下影響渠等輔助能力之案件，聲請動機皆具正當性，與相對人皆無利益衝突或訴訟進行中，對擔任輔助人之權責皆無具體了解，家調官予以解釋，並請渠等詳參民法相關法條規定。此外，渠等3人與相對人親子關係皆佳，對相對人之身心狀況與人際互動狀況皆有基本之了解，而以Ａ０１較為了解相對人之疾病史，Ａ０１及聲請人較能維護相對人之身心健康。

⑷輔助人職責：……揆諸上開調查結果，相對人之個人意願有反覆之情況，退步言，即使相對人屬意由Ａ０３任其輔助人，然基於Ａ０３身心狀況及各項客觀條件未如聲請人與Ａ０１佳。復依，Ａ０３與2名手足關係不佳，而聲請人與Ａ０１多年來已培養出共同照顧相對人之模式，彼此溝通無礙，具信任基礎，同意共同輔助相對人。故家調官評估，Ａ０３應難以妥適扮演輔助人乙色，且不宜與其他2名手足共同擔任輔助人，避免執行職務而意見不合時，就相對人重大權益事項有相互掣肘情況。是以家調官建議，本件相對人之輔助人宜由其長子Ａ２及次女Ａ０１擔任為宜，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3.是依家調官調查結果，Ａ０３之身心狀況及各項客觀條件未

如聲請人與Ａ０１佳，Ａ０３是否能根據受輔助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身心狀況、財產狀況，秉持「善良管理人」之注意執行輔助人職務，以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確屬有疑。

㈡至Ａ０３執前詞主張其極為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，暨相對人若有就醫需求，都是由其陪同相對人至醫院，聲請人與Ａ０１都需其通知後才到場，甚至未到，非妥適之輔助人等節，固據其提出鳳山醫院費用收據、藥單為證，惟前開收據、藥單僅能證明相對人於其上所載之日期曾就診、領取藥物，無法據以證明相對人日常受照顧之情形，而參諸系爭家調報告就相對人長期與Ａ０３同住，Ａ０３是否有妥適照顧相對人乙節，所為結論略以：

1.Ａ０３所主張相對人受其照顧史，大致也是近一年之事，照顧內容包含偶爾製作手工麵包類、早晨煮養生茶、訂羊奶予相對人，或教導相對人運動、偕去公園運動、幫忙量血壓、偕就醫，或整理家務、水電修堪，或偕相對人重辦健保卡、身分證、至警局報警證件遺失等。除此之外，Ａ０３較多抱怨手足間就渠等父親遺產繼承之衝突、相對人健保卡與身分證保管之衝突、相對人財產管理之衝突、家中監視器開關與否之衝突，Ａ０３更認為，過往父親與手足皆懷疑其非父親生，故而排擠其。Ａ０３並檢附相對人手書「自書指定」由其監護之文件及身為同居者自稱，其才是有資格擔任相對人輔助人之人選。家調官觀察，Ａ０３常陷於上開負向認知中，對於相對人較為重要之醫療需求、失智症長照需求等切身議題，較少關注，面對家調官之調查，其也大多輕描淡寫帶過。

2.相對人與Ａ０３同住逾20年，即便同住，相對人生活自理能力正常，無須他人照料。而根據聲請人及Ａ０１一致說詞、覆核「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」所載，相對人約於108年前後出現失智症症狀，由Ａ０１偕就醫確診為失智症，但生活仍能自理，114年8月因急性腦栓塞住院治療，出院後左側偏癱，需人照顧，暫住Ａ０１家約一個月，於Ａ０

１安排復健及細心照顧下，相對人肢體行動恢復良好。後相對人因惦念老家，故而搬回老家與Ａ０３繼續同住至今，但仍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，故無需他人隨時照顧於側。

3.以相對人如今之身心狀況而論，其雖意識清醒，行動自如，都由Ａ０１偕回診拿藥，然因記憶力嚴重衰退，尤其是短期記憶，且個人服藥意願不高，故長時間未能穩定服藥。而其因失智症引發之諸多狀況，例如忘記是否吃過早餐、忘記前幾日嚴重腹瀉就醫情事等，因此造成各種生活困擾，引發諸多情緒問題，間接導致3名子女衝突。例如，相對人找不到土地權狀，認定是子女取走，誘發三名子女爭執。抑或，相對人找不到自己存放之證件或寄放於何人，遂向Ａ０３吵著要報警，Ａ０３得代相對人向失智據點請假不上課，而偕相對人去警局報警，此舉造成失智據點派車困擾，也引發聲請人及Ａ０１不滿。

4.根據家調官訪談網絡成員結果，並覆核聲請人檢附之網絡通訊紀錄，相對人失智後，Ａ０１、聲請人及其配偶為相對人申請長照服務、居家服務與送餐、日照中心（失智據點）上課。然相對人有多次身體嚴重不適需就醫時，Ａ０３多抱持相對人無須就醫、再觀察之態度，而阻撓衛生局人員、長照人員將相對人送醫、不提供相對人健保卡或提供作廢之健保卡、反對相對人住院等損害相對人就醫權益、危及生命安全之情事，試圖把持相對人之證件，若相對人證件遭聲請人或Ａ０１取走，俾利偕相對人就醫回診或辦理政府相關服務時，Ａ０３則立即幫相對人向失智據點請假，再偕相對人重新辦理證件，如此反覆作為，更對相對人灌輸沒事不要吃藥之不當觀念，遑論提醒相對人固定服藥，導致相對人失智病情起伏不定。不僅如此，Ａ０３反對相對人去失智據點上課，Ａ０１為鼓勵及確保相對人養成習慣搭失智據點交通車去上課，便每日回到老家陪同相對人練習搭失智據點之車上課。而Ａ０３則是於非必要時，會向失智據點編織相對人睡過頭、相對人不想上課等謊言而幫忙請假，而遭接送司機發

現。Ａ０３此舉不僅試圖阻撓相對人接觸外界，讓相對人無法透過課程促進多元認知、訓練體能與社交互動，以維持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，延緩病情退化，更因此造成日照中心人力及車子調度困擾。

5.更有甚者，家調官實地訪視相對人住所，廚房冰箱打開後飄散異味，內部放置各種器皿裝著多日沒吃完之餐點，餐點多有殘渣沉澱與發霉或硬化情況、蔬菜腐爛，過期食品也不在少數。而Ａ０３當下急於辯解哪些是相對人、哪些是她自己的食物，似乎有切割關係、態度緊張之情狀，足徵Ａ０３主張有妥適照顧相對人之說詞不可採等語。

6.基此，依家調官調查結果，Ａ０３並未妥適照顧相對人，反觀Ａ０１於相對人114年8月出院後左側偏癱，需人照顧時，扛下照顧相對人之重責，讓相對人暫住其家中，安排復健及細心照顧，相對人肢體行動恢復良好，因惦念老家，方於1個月後返回老家，相對人失智後，Ａ０１、聲請人及其配偶亦為相對人申請長照服務、居家服務與送餐、日照中心（失智據點）上課，Ａ０１為鼓勵及確保相對人養成習慣搭失智據點交通車去上課，便每日回到老家陪同相對人練習搭失智據點之車上課等情，堪認聲請人與Ａ０１亦對相對人之照護，亦付出相當多之精神且未有不當，Ａ０３前開所辯尚難憑採。

㈢另Ａ０３辯稱聲請人與Ａ０１曾因相對人詢問住處之所有權狀乙事與相對人發生爭執，Ａ０１更與相對人打架，致相對人受傷等節，並未提出證據供參，自難認為真。

㈣至相對人雖提出書狀表明由Ａ０３擔任其之輔助人較適宜等語，然觀諸相對人提出之書狀不無夾帶Ａ０３語氣所為陳述之情形，而於114年12月26日鑑定過程中，經本院詢問「會希望何人照顧你？有無其他補充？」，相對人答稱「我現在身體很好，不需要人照顧，如果哪天我需要人顧，誰顧都可以。」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至95頁），衡諸鑑定過程之詢問地點在診所，在場之人包含聲請

人、相對人及Ａ０１、Ａ０３及診所之人員，相較於相對人平日與Ａ０３同住，其前開書狀所陳恐有受Ａ０３影響之虞，自難僅以相對人事後提出之書狀即認由Ａ０３任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系爭家調報告及調查事證結果，考量聲請人、Ａ０１與相對人之情感關係亦屬緊密，聲請人與Ａ０１多年來已培養出共同照顧相對人之模式，彼此溝通無礙，具信任基礎，同意共同輔助相對人；反之，Ａ０３雖與相對人同住，然Ａ０３之身心狀況及各項客觀條件未如聲請人與Ａ０１佳，而民法第15條之2所規定之輔助人職責，係針對受輔助宣告之人進行特定重大法律行為時）如買賣不動產、借貸、訴訟）行使「同意權」，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財產不受損害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仍保有基本之日常自主權，審酌聲請人與Ａ０１之身心狀況應足以擔負輔助人之責，且依卷內現有事證，聲請人與Ａ０１過往對於相對人之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行為，故認由聲請人與Ａ０１擔任共同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選定聲請人與Ａ０１為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裁定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指明。

八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
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凡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